

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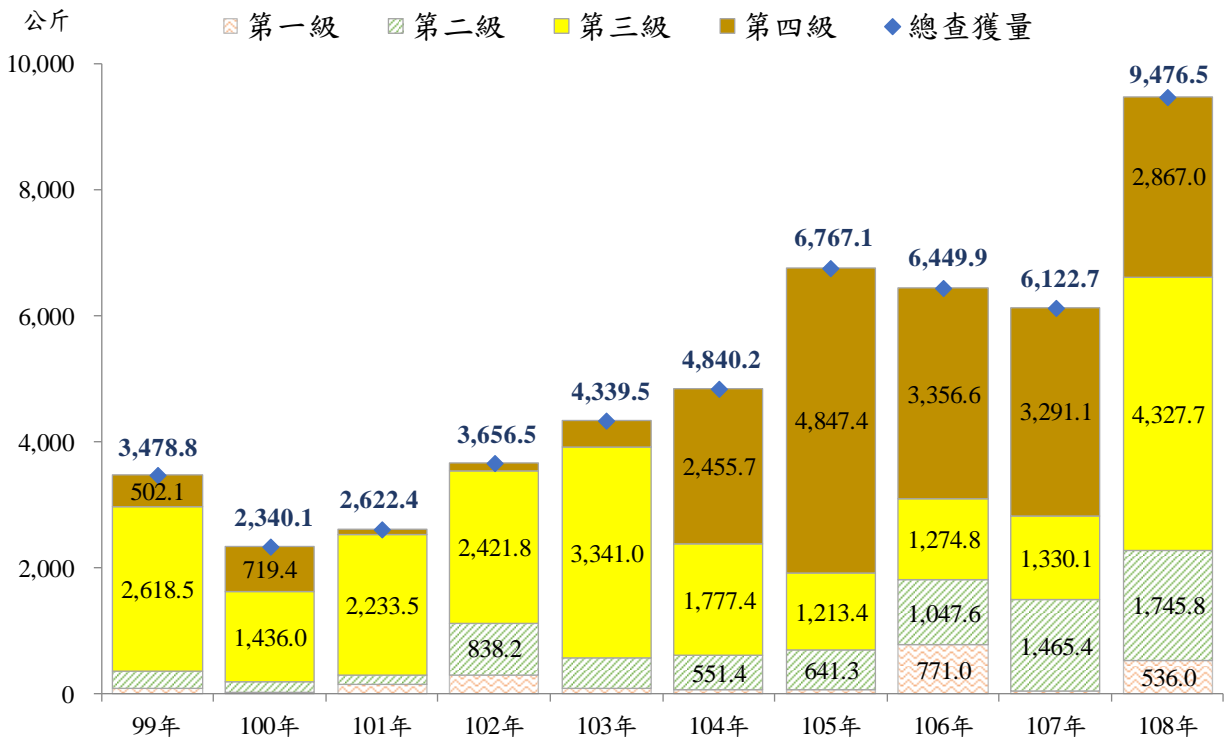
政府於 106 年 5 月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透過阻絕毒品於境外、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本文就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 2 月)毒品查獲量、供需消長態勢、緩起訴處分金、查扣犯罪所得及毒品出獄受刑人再犯毒品罪情形進行分析。

一、毒品查獲量

(一)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呈增加之勢，108 年 9,476.5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其中以第三級毒品(占 45.7%)最多，第四級毒品(占 30.3%)次之。

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呈增加之勢，自 99 年 3,478.8 公斤，攀升至 108 年 9,476.5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108 年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占 45.7%)最多，其次為第四級毒品 2,867.0 公斤(占 30.3%)，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占 18.4%)居第三。(詳圖 1)

圖 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二)各年查獲量除 104 年以來自香港(占 47.9%)最多外,其餘年度皆以大陸地區為主;108 年來自大陸地區 (占 30.6%)最多,其次為越南 (占 24.6%)。

觀察主要來源地區之變化,除 104 年查獲來自香港 2,319.8 公斤(占 47.9%)最多外,其餘年度皆以大陸地區為主,其中又以 103 年查獲 3,432.0 公斤,占七成九最多;另值得注意的是查獲來自越南者於 108 年驟增至 2,335.2 公斤(占 24.6%),居當年度第二。(詳表 1)

表 1 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一按主要地區別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地區別						
		我國	大陸地區	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越南
99年至108年	50,093.7	7,183.2	21,425.1	7,695.8	1,410.1	...	481.8	...
結構比(%)	100.0	14.3	42.8	15.4	2.8	...	1.0	...
99年	3,478.8	432.8	2,357.1	82.9	25.5	...	2.3	...
100年	2,340.1	666.8	971.4	8.6	3.8	...	0.0	...
101年	2,622.4	368.4	1,767.3	3.9	11.1	...	0.4	...
102年	3,656.5	338.9	1,954.2	174.3	13.5	...	-	...
103年	4,339.5	336.9	3,432.0	173.5	48.9	3.7	6.3	5.0
104年	4,840.2	1,020.7	1,222.4	2,319.8	13.3	6.4	-	-
105年	6,767.1	392.6	2,711.5	2,370.3	0.6	-	2.1	-
106年	6,449.9	1,298.1	1,681.0	1,049.8	546.4	21.4	-	-
107年	6,122.7	1,591.9	2,425.8	1,005.8	11.7	707.9	-	-
108年	9,476.5	736.3	2,902.5	507.1	735.2	78.1	470.8	2,3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表中馬來西亞及越南自103年起始有分列統計。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三) 108 年主要查獲毒品品項依序為愷他命(占 44.1%)、先驅原料(占 30.2%)及安非他命(占 16.8%)，三者合占 91.1%。愷他命較 107 年增加 3,072.3 公斤，主要來自越南(占 44.1%)。

108 年查獲毒品主要品項依序為愷他命 4,183.5 公斤(占 44.1%)、先驅原料 2,866.4 公斤(占 30.2%)及安非他命 1,594.8 公斤(占 16.8%)，三者合占 91.1%。就增減量大小觀察，愷他命、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分別較 107 年增加 3,072.3 公斤、502.9 公斤及 261.4 公斤。依地區別分析，查

獲海洛因 535.6 公斤以來自緬甸(占 72.7%)最多，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主要來自越南(分占 30.7%、44.1%)，而先驅原料則以大陸地區(占 81.0%)為大宗。(詳表 2)

表 2 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按毒品品項及地區別
108 年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第 二 級 毒 品	大 麻		第 三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第 四 級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總 計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0	2,866.4
結構比(%)	100.0	5.7	5.7	18.4	1.3	16.8	45.7	44.1	30.3	30.2
較上年增減量	3,353.7	499.8	502.9	280.4	30.7	261.4	2,997.7	3,072.3	-424.1	-374.6
我 國	736.3	4.1	4.1	66.2	8.6	57.2	600.9	573.6	65.1	64.6
大陸地區	2,902.5	0.0	0.0	1.8	-	-	579.5	574.7	2,321.2	2,321.2
香 港	507.1	-	-	29.0	-	29.0	-	-	478.1	478.1
泰 國	735.2	112.4	112.4	126.8	-	126.8	496.1	496.1	-	-
馬來西亞	78.1	-	-	15.6	-	15.6	62.5	62.5	-	-
緬 甸	470.8	389.3	389.3	-	-	-	81.4	81.4	-	-
越 南	2,335.2	-	-	490.3	-	490.3	1,844.9	1,844.9	-	-
其他地區	328.4	1.0	0.7	137.5	95.0	15.9	189.9	169.8	-	-
地區不明	1,382.9	29.2	29.2	878.6	15.9	860.0	472.5	380.4	2.6	2.4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二、毒品供給面－製造運輸販賣

(一)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呈先減後增，108 年 1 萬 3,429 人為近 10 年最多；108 年偵查新收人數除第一級毒品外，均較 99 年增加，尤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 倍最多。

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10 萬 5,258 人(占全部毒品新收人數 12.7%)，呈先減後增，自 99 年 9,253 人減至 103 年 8,546 人，之後因各緝毒系統積極查緝作為而轉趨增加，108 年 1 萬 3,429 人為近 10 年最多。依毒品級別觀察，除第一級毒品外，108 年均較 99 年增加；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皆列居首位且自 105 年起大幅增

加，108年7,952人較99年增加1倍；第三級毒品於102年增至2,594人最多，108年為2,315人；第四級毒品人數雖較少，但仍由99年78人，增至108年146人。(詳表3、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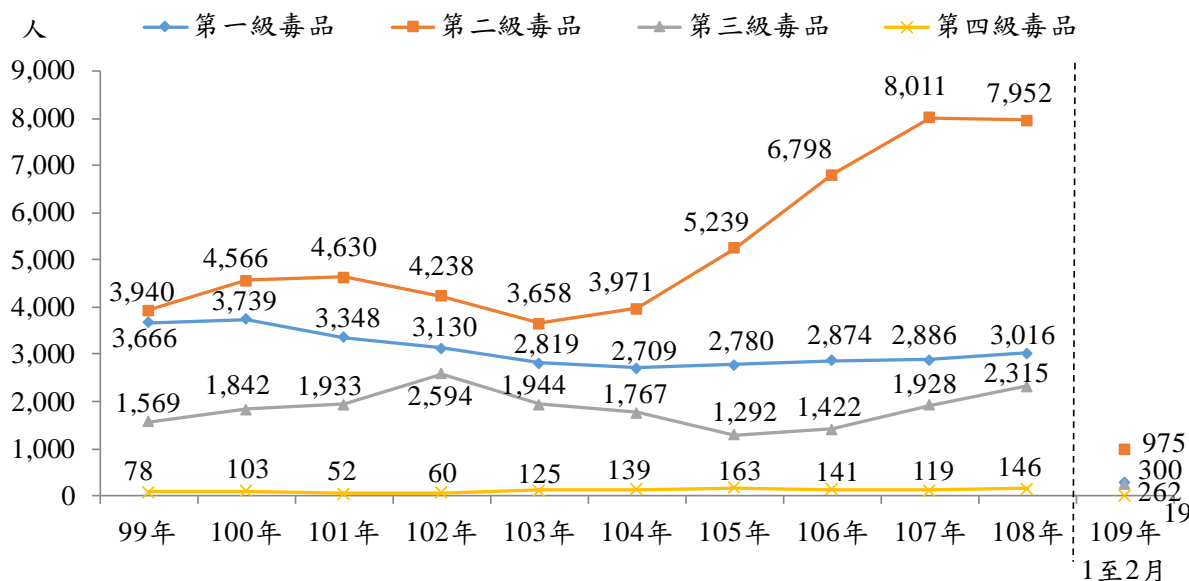
表3 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新收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運輸 販賣毒品	施用毒品	其他
99年至109年2月	826,394	105,258	637,539	83,597
結構比(%)	100.0	12.7	77.1	10.1
99年	79,785	9,253	63,606	6,926
100年	77,672	10,250	60,785	6,637
101年	73,775	9,963	56,881	6,931
102年	70,438	10,022	52,404	8,012
103年	65,724	8,546	49,711	7,467
104年	78,477	8,586	60,818	9,073
105年	92,124	9,474	72,670	9,980
106年	98,897	11,235	77,417	10,245
107年	96,216	12,944	74,148	9,124
108年	81,797	13,429	60,326	8,042
109年1至2月	11,489	1,556	8,773	1,160

說明：其他含持有、轉讓、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圖2 地方檢察署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新收人數



(二)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7 萬 3,182 人中，有九成另涉其他犯罪，且以涉施用毒品罪(占三成二)最多，違反藥事法(占一成)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90.3%)高於女性(86.9%)；第一級毒品者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96.0%居各級毒品之冠。

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7 萬 3,182 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 6 萬 5,774 人占 89.9%，而未涉其他犯罪者占 10.1%。另涉其他犯罪者所犯主要罪名，依序為施用毒品罪(占 32.3%)、違反藥事法(占 10.1%)、竊盜罪(占 6.7%)、傷害罪(占 6.5%)、詐欺罪(占 5.2%)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 5.0%)。依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90.3%，高於女性之 86.9%；依毒品級別觀察，以第一級毒品者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96.0%最高，第三級毒品者 74.0%最低。(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99 年至 109 年 2 月

項目別	總計		另涉其他犯罪										未涉其他犯罪	
	人	%	合計	主要罪名			藥事法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其他		
				非販賣製造毒品運輸罪	施用毒品	其他								
總計	73,182	65,774	89.9	160,027	57,168	51,731	16,230	10,737	10,402	8,342	7,924	49,224	7,408	
結構比(%)				100.0	35.7	32.3	10.1	6.7	6.5	5.2	5.0	30.8		
性別	男性	63,423	57,294	90.3	143,917	49,401	44,318	14,371	9,846	9,759	7,316	7,714	45,510	6,129
	結構比(%)				100.0	34.3	30.8	10.0	6.8	6.8	5.1	5.4	31.6	
別	女性	9,759	8,480	86.9	16,110	7,767	7,413	1,859	891	643	1,026	210	3,714	1,279
	結構比(%)				100.0	48.2	46.0	11.5	5.5	4.0	6.4	1.3	23.1	
毒品級別	第一級毒品	21,571	20,702	96.0	47,475	19,587	19,018	4,885	4,117	2,232	1,667	3,109	11,878	869
	結構比(%)				100.0	41.3	40.1	10.3	8.7	4.7	3.5	6.5	25.0	
	第二級毒品	35,451	33,066	93.3	83,735	30,343	28,887	9,871	5,772	5,211	4,348	3,948	24,242	2,385
	結構比(%)				100.0	36.2	34.5	11.8	6.9	6.2	5.2	4.7	29.0	
	第三級毒品	15,586	11,532	74.0	27,730	6,982	3,624	1,417	810	2,887	2,283	824	12,527	4,054
結構比(%)				100.0	25.2	13.1	5.1	2.9	10.4	8.2	3.0	45.2		
第四級毒品	574	474	82.6	1,087	256	202	57	38	72	44	43	577	100	
結構比(%)				100.0	23.6	18.6	5.2	3.5	6.6	4.0	4.0	53.1		

說明：1.另涉其他犯罪係依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

2.有犯罪嫌疑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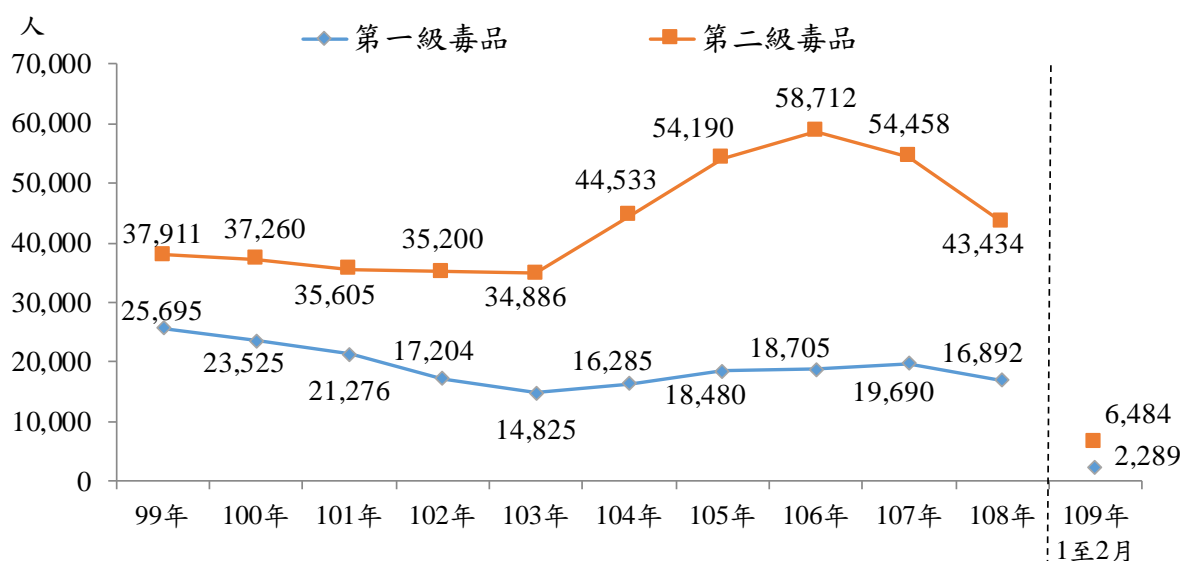
三、毒品需求面－施用

(一)近 10 年施用毒品偵查新收人數呈先減後增再趨減，108 年減為 6 萬 326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約占七成。

近 10 年施用毒品偵查新收人數 63 萬 7,539 人(占全部毒品新收人數 77.1%)，各年人數呈先減後增，自 99 年 6 萬 3,606 人減至 103 年 4 萬 9,711 人最少，之後增至 106 年 7 萬 7,417 人，108 年減為 6 萬 326 人；施用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較多，平均約占七成。(詳表 3、圖 3)

依毒品級別觀察年度變化，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自 99 年 2 萬 5,695 人減至 103 年 1 萬 4,825 人最少，之後緩增至 107 年 1 萬 9,690 人，108 年減為 1 萬 6,892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 103 年以前不及 4 萬人，自 104 年起超過 4 萬人且大幅增至 106 年 5 萬 8,712 人最多，後減少至 108 年 4 萬 3,434 人。(詳圖 3)

圖 3 地方檢察署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新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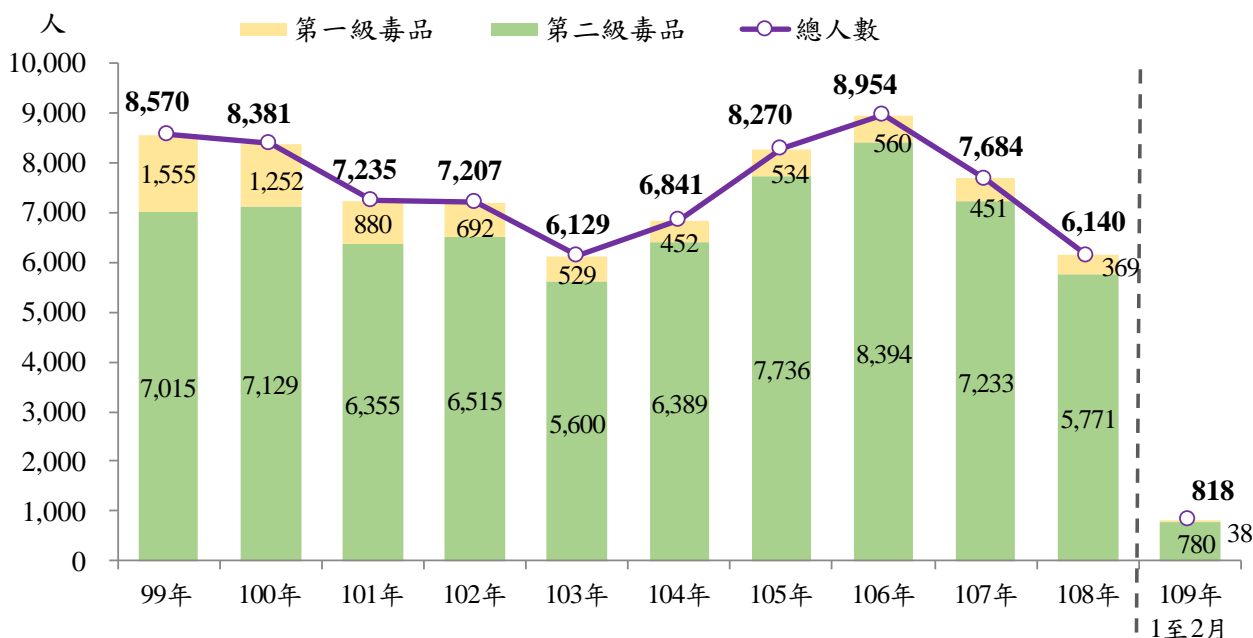


(二)偵查終結初犯施用毒品人數介於 6 千人至 9 千人之間，以 106 年 8,954 人最多，近 2 年顯著下降，108 年 6,140 人，較 107 年減少二成。

近 10 年偵查終結初犯施用毒品人數(身分經唯一化) 介於 6 千人至 9 千人之間，自 99 年 8,570 人減至 103 年 6,129 人最少，之後逐年增至 106 年 8,954 人最多，爾後又轉趨減少，108 年 6,140 人，較 107 年減少 1,544 人、20.1%。(詳圖 4)

依毒品級別觀察，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大致呈減少之勢，108年為 369 人；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呈上下波動，以 106 年 8,394 人最多，108 年減至 5,771 人。(詳圖 4)

圖 4 地方檢察署施用各級毒品者初犯人數



說明：1.本表初犯施用毒品係以偵查終結為「觀察勒戒無施用傾向不起訴處分」、「送戒治報結」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且之前無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紀錄者統計。
2.人數統計為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三)近 10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12.5%、18.2%，108 年為 17.3%、25.9%。

近 10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偵查終結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以下簡稱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12.5%、18.2%。觀察各年變化，99 年至 104 年第一、二級毒品皆呈先升後降，105 年起因法務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致 108 年分別升至 17.3%、25.9%。另第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自 100 年起即超過一成，且於 101 年起高於第一級毒品。(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統計

項 目 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起訴及 緩起 處分 人數 a	附命完 戒癮成 人治療 數 b	百分比 b/a×100	起訴及 緩起 處分 人數 c	附命完 戒癮成 人治療 數 d	百分比 d/c×100
	人	人	%	人	人	%
99年至109年2月	92,941	11,623	12.5	162,391	29,521	18.2
99年	11,809	1,510	12.8	11,525	783	6.8
100年	11,015	1,867	16.9	12,366	1,824	14.8
101年	10,200	1,312	12.9	12,783	1,980	15.5
102年	8,553	792	9.3	12,846	1,959	15.2
103年	7,622	579	7.6	13,259	1,728	13.0
104年	8,037	503	6.3	15,489	1,973	12.7
105年	8,872	631	7.1	18,940	2,570	13.6
106年	8,639	1,376	15.9	21,206	5,406	25.5
107年	8,739	1,499	17.2	21,766	5,814	26.7
108年	8,111	1,407	17.3	18,931	4,898	25.9
109年1至2月	1,344	147	10.9	3,280	586	17.9

說明：起訴及緩起訴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四)近 10 年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已執行者計 27 萬 8,226 人，其中執行有期徒刑者占 84.4%，占比呈下降；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14.0%，占比呈上升。

觀察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者執行情形，近 10 年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 27 萬 8,226 人，執行有期徒刑者占 84.4%(六月以下者占 46.0%，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33.2%)，占比呈下降；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14.0%，占比呈上升。(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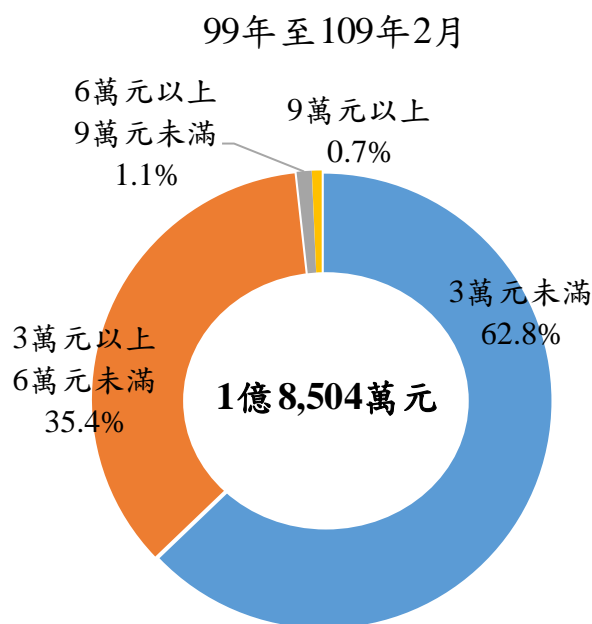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	易 社 會 勞 服 動	緩 刑	執行有期徒刑				
						計	%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99年至109年2月	278,226	38,939	14.0	3,812	550	234,925	84.4	128,065	92,407	14,453
結構比(%)	100.0	14.0		1.4	0.2	84.4		46.0	33.2	5.2
99年	26,209	2,473	9.4	448	83	23,205	88.5	8,773	12,604	1,828
100年	26,317	2,968	11.3	337	55	22,957	87.2	9,780	11,416	1,761
101年	24,674	3,113	12.6	410	36	21,115	85.6	8,871	10,610	1,634
102年	24,238	3,481	14.4	393	45	20,319	83.8	9,485	9,404	1,430
103年	23,828	3,620	15.2	361	29	19,818	83.2	10,769	7,716	1,333
104年	25,565	3,957	15.5	393	44	21,171	82.8	12,088	7,795	1,288
105年	29,791	4,386	14.7	364	46	24,995	83.9	15,300	8,289	1,406
106年	32,149	4,560	14.2	359	57	27,173	84.5	17,300	8,459	1,414
107年	31,653	4,611	14.6	356	63	26,623	84.1	17,469	7,931	1,223
108年	29,848	5,056	16.9	352	87	24,353	81.6	16,166	7,206	981
109年1至2月	3,954	714	18.1	39	5	3,196	80.8	2,064	977	155

- 說明：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依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3.自98年9月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四、近 10 年檢察官命毒品案件緩起訴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指定支付公庫金額總計 1 億 8,504 萬元，平均每人次應繳金額約 2.8 萬元。

近 10 年執行毒品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指定支付公庫金額總計 1 億 8,504 萬元，平均每人次應繳金額約 2.8 萬元。依應繳金額結構來看，以 3 萬元未滿者占 62.8% 最多，其次為 3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未滿者占 35.4%。(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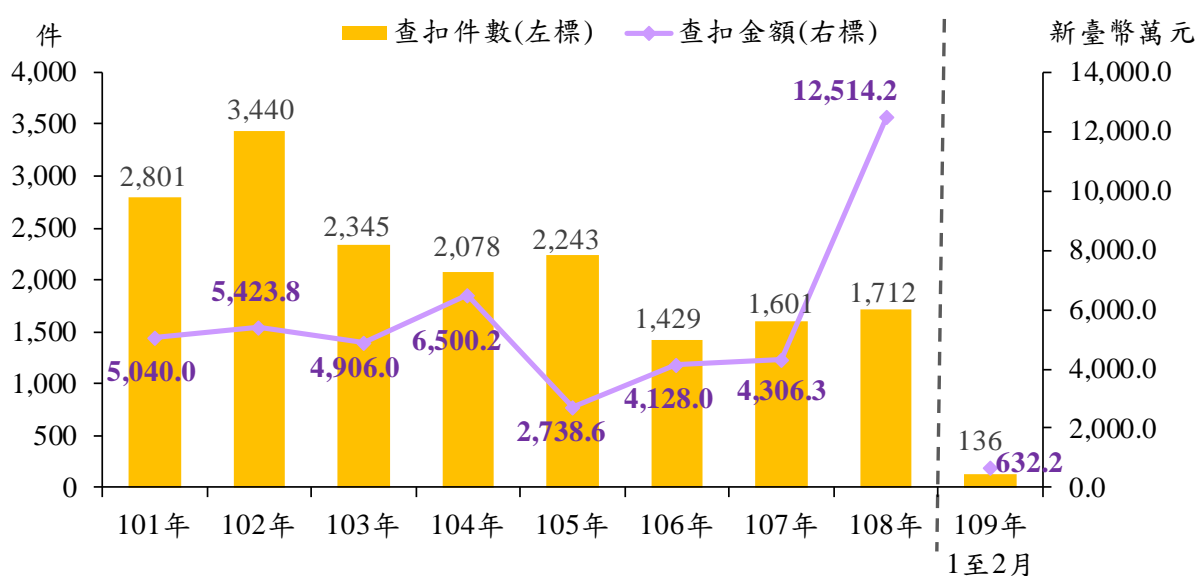
圖 5 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統計



五、近 8 年偵審中查扣毒品案件計 1 萬 7,785 件，查扣金額 4 億 6,189.4 萬元；108 年查扣金額 1 億 2,514.2 萬元，為近 8 年最多。

近 8 年(101 年至 109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毒品案件總計 1 萬 7,785 件，自 102 年 3,440 件，減至 106 年 1,429 件，後再增至 108 年 1,712 件。查扣金額共計新臺幣 4 億 6,189.4 萬元，108 年 1 億 2,514.2 萬元，為近 8 年最多。(詳圖 6)

圖 6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毒品案件統計



說明：1. 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係自100年6月1日實施，查扣金額自101年起始統計。

2. 查扣外幣資料於105年前業折算成新臺幣列入統計；106年起採新臺幣及外幣資料分項陳示，為便於參用，圖示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業將106年後外幣資料以109年3月13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併入統計。

六、追蹤近 5 年毒品罪出獄受刑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再犯毒品罪比率為 36.6%，隨著出獄時間拉長，再犯比率逐漸降低。

近 5 年(104 年至 109 年 2 月)毒品罪出獄受刑人計 5 萬 6,467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2 萬 674 人，再犯毒品罪比率為 36.6%。觀察出獄後各期間之再犯比率，六個月以內再犯者為 12.8%、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11.1%、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9.3%、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2.7%，顯示隨著出獄時間拉長，再犯比率逐漸降低。(詳表 7)

表 7 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毒品罪情形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

項 目 別	毒 品 罪 受 刑 人 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及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四 年 以 未 上 滿	四 年 以 上
人 數 (人)								
104年至109年2月	56,467	20,674	7,245	6,247	5,265	1,497	350	70
104年	9,752	5,758	1,459	1,508	1,687	744	290	70
105年	10,547	5,844	1,774	1,675	1,738	597	60	-
106年	11,403	5,254	1,881	1,734	1,483	156	-	-
107年	10,990	3,296	1,673	1,266	357	-	-	-
108年	11,919	522	458	64	-	-	-	-
109年1至2月	1,856	-	-	-	-	-	-	-
比 率 (%)								
104年至109年2月	100.0	36.6	12.8	11.1	9.3	2.7	0.6	0.1
104年	100.0	59.0	15.0	15.5	17.3	7.6	3.0	0.7
105年	100.0	55.4	16.8	15.9	16.5	5.7	0.6	-
106年	100.0	46.1	16.5	15.2	13.0	1.4	-	-
107年	100.0	30.0	15.2	11.5	3.2	-	-	-
108年	100.0	4.4	3.8	0.5	-	-	-	-
109年1至2月	100.0	-	-	-	-	-	-	-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毒品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結處分確定或執行裁判確定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綜上所述，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呈增加之勢，108 年 9,476.5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各年查獲量除 104 年以來自香港(占 47.9%)最多外，其餘年度皆以大陸地區為主。108 年毒品查獲量以第三級毒品(占 45.7%)最多，來源地區以大陸地區(占 30.6%)最多，毒品主要品項依序為愷他命(占 44.1%)、先驅原料(占 30.2%)及安非他命(占 16.8%)，三者合占 91.1%。

從毒品供給面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呈先減後增，108 年 1 萬 3,429 人為近 10 年最多；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九成另涉其他犯罪，以涉施用毒品罪(占三成二)最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90.3%)高於女性(86.9%)；第一級毒品者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96.0%居各級毒品之冠。

觀察毒品需求面，施用毒品偵查新收人數呈先減後增再趨減，108 年減為 6 萬 326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約占七成；偵查終結初犯施用毒品人數介於 6 千人至 9 千人之間，近 2 年顯著下降，108 年 6,140 人，較 107 年減少二成。近 10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12.5%、18.2%，108 年為 17.3%、25.9%。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已執行 27 萬 8,226 人中，執行有期徒刑者占 84.4%，占比呈下降；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14.0%，占比呈上升。

執行毒品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指定支付公庫金額總計 1 億 8,504 萬元，平均每人次應繳金額約 2.8 萬元，而 108 年偵審中查扣金額 1 億 2,514.2 萬元，為近 8 年最多。

近 5 年毒品罪出獄受刑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再犯毒品罪比率為 36.6%，隨著出獄時間拉長，再犯比率降低。

政府為成功壓制毒品犯罪，由法務部統籌，六大緝毒系統協力合作，以科技化緝毒方式，持續監控、分析毒品查獲量變化，從毒品品項及地區別洞悉情勢，研析毒品供需脈絡，以有效控制毒品數量，並藉由全面建立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